

无锡星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星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DG (XQ) - 2008-21 号地块 (2-1#等)”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0 年 05 月 12 日, 无锡星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主持召开了“无锡星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DG (XQ) -2008-21 号地块 (2-1#等)” (以下简称本项目) 环保验收工作会议。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 踏勘了工程现场, 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公司投资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新市镇新鸿路以东、锡义路以北、EW1 路以南开发建设 29 栋住宅 (15 栋 3 层住宅、14 栋 4 层住宅)、2 座单层变配电所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为 81013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99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28023 平方米。

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填报《无锡星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DG (XQ) -2008-21 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32021400000264), 2018 年 07 月 2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291201807240301), 2018 年 08 月 3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12018X0217)。本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04 月竣工。竣工后委托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0.20%。

项目现已竣工, 未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居民生活污水 (含阳台废水)、公建配套设施生活污水。本次验收范围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雨、污水管网已经接通, 雨水部分用于小区绿化, 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居民生活污水 (含阳台废水)、公建配套设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梅村污水处理厂其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如下: 居民厨房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及油烟经烟道至屋顶排放; 垃圾收集点恶臭: 布设移动式垃圾桶, 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 日常日清;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源及处理方式如下: 交通噪声: 禁止鸣号、限速行驶; 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变电所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房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如下: 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方式, 收集的垃圾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四、环保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于目前本项目暂无居民、商户入驻，无法开展满足运行负荷要求的监测工作，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仅开展了区域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期间（2020年05月08日、09日）。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均已完成建设。

根据监测数据，各噪声监测点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认为无锡星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星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DG（XQ）-2008-21号地块（2-1#等）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售房时须如实公示并告知当地环境状况及采取的措施，且在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